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 (一) 大學校董會聽取校長就大學的最近發展所作的口頭報告·大學校董會閱 悉國家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香港中文大學(深圳)。
- (二) 大學校董會接納就重組大學校董會諮詢學生會的報告。
- (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聘任沈祖堯教授續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任期三年,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再度委任:-
 - (1) 程伯中教授續任大學副校長,任期由二○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音樂系教授陳偉光教授為崇基學院院長,任期四年,由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3) 市場學系專業顧問(市場學專業應用教授)陳志輝教授續任逸夫書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4) 生物學榮休講座教授及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禮任)辛世文教授續任善衡書院院長,任期二年,由二○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5) 醫學院外科講座教授劉允怡教授續任和聲書院院長,任期三 年,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6) 趙志裕教授為社會科學院院長,任期五年,由二○一四至一五 學年內生效;
 - (7) 法律學講座教授Lutz-Christian Wolff教授以兼任方式,出任研究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 (8) 化學系教授吳基培教授以兼任方式,續任大學輔導長,任期三年,由二○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五) 大學校董會閱悉下列教學人員獲校長委任/再度委任,以兼任方式出任協理副校長,任期均為三年:-
 - (1) 統計學系教授潘偉賢教授,由二〇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2) 化學系教授吳基培教授,由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教授馮通教授,由二○一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楊永強教授為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院 長(等同學系系主任),任期由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
- (七)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范思浩先生為工程學院院長考績檢討委員會成員,由二○一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優化僱員醫療福利計劃的建議,由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起生效。
- (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增聘律師行,為大學提供法律意見及專業服務,以協助 處理有關校外諮詢顧問服務,知識產權,知識轉移及有關事宜。
-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協作續辦香港中文大學信用卡 (Affinity Card)計劃,為期五年,由二○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及為設施命名。

* * * * *